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

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

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同时属于如下事项的，需经回避表决后的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则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

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

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向董事会报告。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 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